

**2023年度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主要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 .....	8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20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23
<b>第四部分 附件</b> .....	2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29
<b>第五部分 附表</b> .....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0
二、收入决算表 .....	30
三、支出决算表 .....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调查研究、目标管理和内部督查，督促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的落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

2. 党建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负责乡党代会的筹备召开和党代表选举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班子建设、党组织换届和阵地建设工作；负责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区域内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以及党内创先争优、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交通管理）。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

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市场监管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宣传培训、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上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各类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上报和救灾款物的统筹发放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村容乡貌、道路建设、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建筑施工企业等综合管理工作，做好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按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4. 社会事务。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承担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相关行业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申报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重大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的统筹、组织和协调等工作；负责人口生育政策的宣传和落实；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治、

医疗救助、残疾人事务等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农村敬老院和特困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儿童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以及养老服务；负责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工作和基层民主建设；负责殡葬改革推进工作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管理，地名申报管理，门楼牌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域国防教育、征兵和退役军人管理等工作，指导开展双拥创建和军民共建活动。

5. 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畜牧、水产渔业）、林业发展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及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的规划、培育和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的指导、管理和农村土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民负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及强农惠农工作；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检查、上报工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参与协助有关部门处

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协调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扶贫移民等工作；负责促进和落实招商引资项目，承担经济合作有关工作；负责全乡重要项目编制、上报以及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经济调查统计，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

6. 社会治理（信访和群众工作）。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排查本地社会治理不稳定因素并提出稳控建议；负责专项维稳行动的开展和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的维稳工作；负责基层平安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工作，协助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解决突出的社会治安和重大疑难纠纷问题；负责禁毒、反邪教有关工作；负责建设综合网格，完善网格管理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畅通信访渠道，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维护信访人来访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承办直接受理的信访件和县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信访件，向有关部门转办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信访件；负责及时向领导报告重要信访情况，定期统计、分析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有关重要信访事项；负责为来信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负责信访工作档案的规范管理。

7. 财务管理。负责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向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做关于本级预（决）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配合税务等征收部门抓好日常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缴；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公开等管理；负责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负责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管理；负责本级财政和村级财务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 便民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医疗保障服务、退役军人服务）。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便民服务分中心及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

9. 农业综合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畜牧兽医服务、林业、水利、乡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产业发展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新型农用机械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

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落实辖区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和品牌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

10.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负责乡村振兴战略、新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

11. 农民工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协助做好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优化机制，集体经济再壮大。投资500万元集会议、培训、电商、餐饮、民宿一体的岫云村青年创业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总

投资1,960万元的岫云村食品加工厂已全面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逐步实现了岫云村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岫云、马桑等村实现集体经济收入15万元。

优育品种，农业产业持续稳。始终牢记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全力以赴整治撂荒地，抓好粮食生产，全镇优质粮食面积达42520亩，粮食总产17150吨。

优化布局，乡村振兴后劲足。“产业定位+以点带面+产业融合”多点发力，通过优质粮油、特色水果、水产养殖、休闲旅游等内容将全镇划分为5大产业片区，连片发展优势特色产业1.5万亩，建成有机脆桃、生态鳖、红心猕猴桃、金秋砂糖橘等特色产业。

## （2）强化改善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及时化解群众急难问题。全力以赴抓好高速拆迁工作。投资565万元白驿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基本完工。投资58.2万元的岫云村、金龙泉村、康泉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使用。谯坝村、青凤村611户厕所革命项目实施完成，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扎实提升产业设施基础。天星、李子、金龙泉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投产；总投资700万元的谯坝村、康泉村小流域治理项目启动实施；总投资50万元下坊坪村重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完成镇级验收；投资200万元岫云村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大幅完善岫云村基础设施建设，现已基本完工；总投资10万元红星村县级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成使用。

切实保障社会事业发展。2023年新增农村低保106户295人，特困人员4户4人；按月为357名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311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完成16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办理，24名困难退役军人申请关爱帮扶专项资金。

### （3）守牢安全底线，社会治理和谐稳定

主动领责，基层治理成果丰。以网格为抓手、防范化解矛盾为着力点，用好用活“一站式”矛调中心，严格落实领导接访下访信访包案责任制，依法打击诬告诽谤、造谣传谣、缠访闹访、网络炒作等违法行为。

严格履责，安全防范成效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责任制，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4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2. 苍溪县白驿镇便民服务中心
3. 苍溪县白驿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4. 苍溪县白驿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5. 苍溪县白驿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09.3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3.46万元，下降11.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项目资金减少、人员增减变动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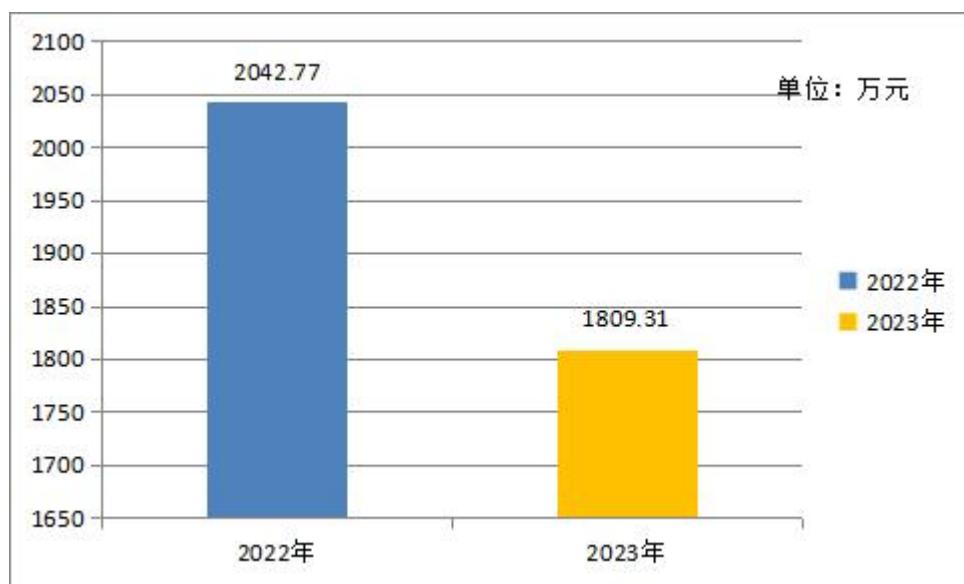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80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3.88万元，占98%；其他收入35.43万元，占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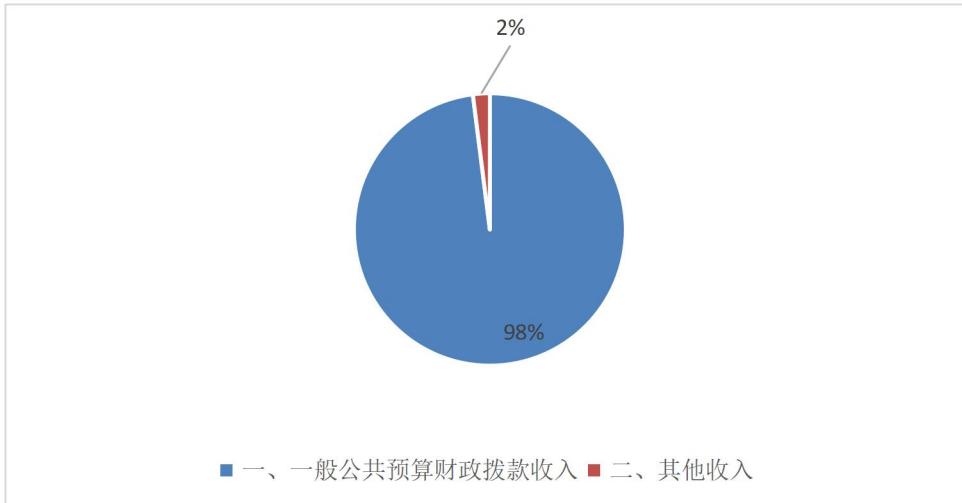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79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8.84万元，占49.6%；项目支出904.35万元，占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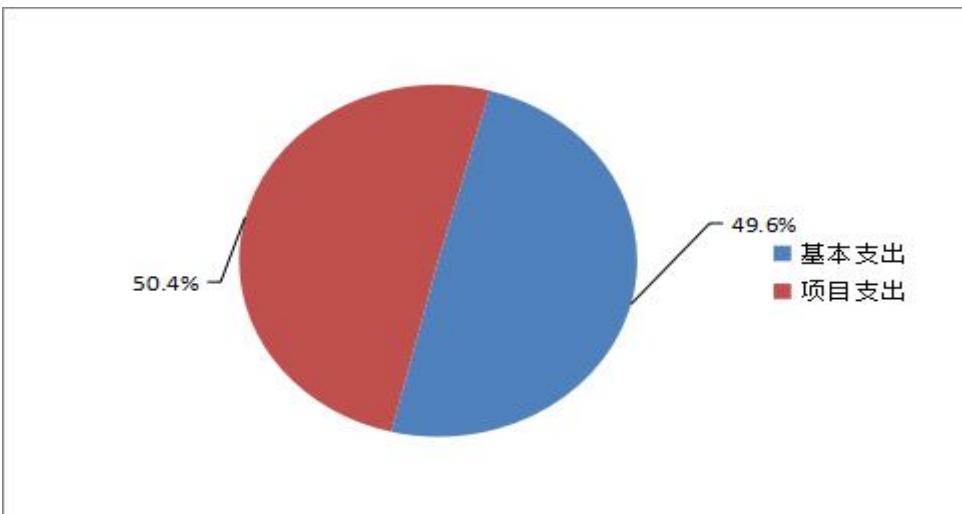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73.88万元。与2022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3.82万元，下降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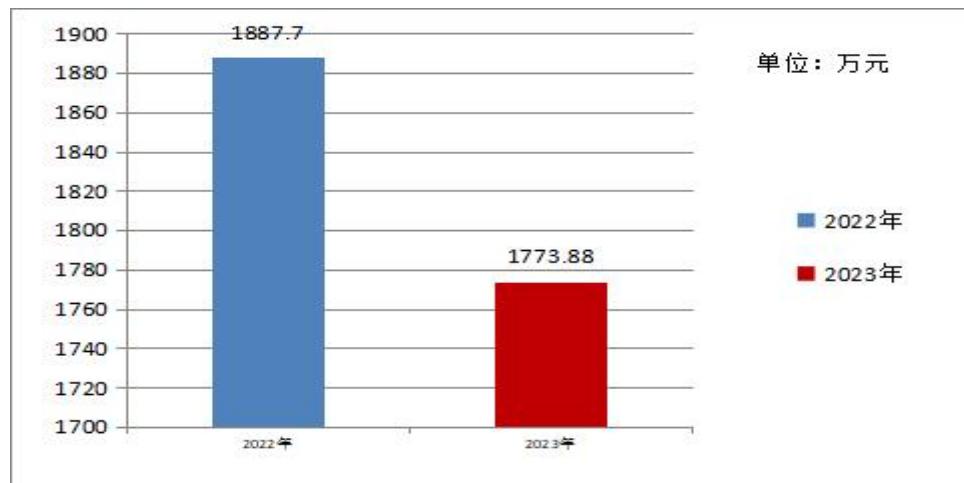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3.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3.82万元，下降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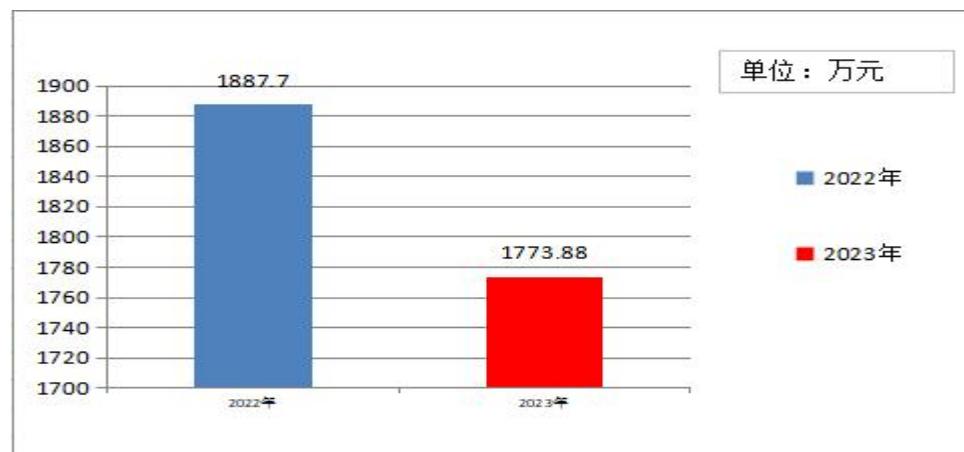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3.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0.15万元，占3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82万元，占10.6%；卫生健康支出29.69万元，占1.7%；节能环保支出1.8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855.01万元，占48.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9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66.42万元，占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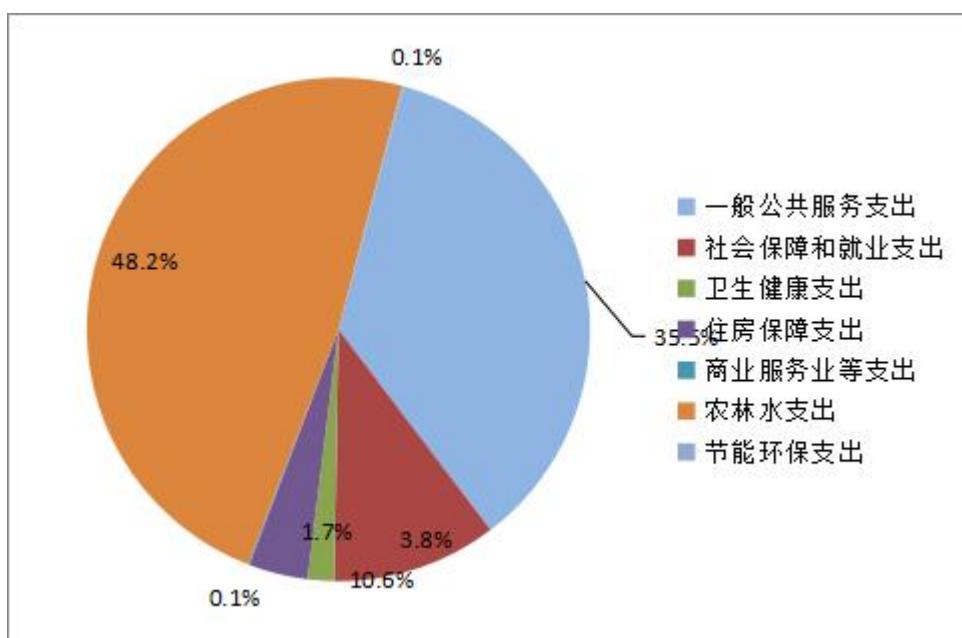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391.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73.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4.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506.53万元，支出决算

为503.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励待考核结果确定后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54.52万元，支出决算为8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7.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8.86万元，支出决算为33.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5.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励待考核结果确定后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59万元，支出决算为4.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9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3.14万元，支出决算为83.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8.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3.37万元，支出决算为23.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01万元，支出决算为29.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98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6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9.69万元，支出决算为29.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86.07万元，支出决算为173.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励待考核结果确定后支付。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279.67万元，支出决算为114.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247.6万元，支出决算为234.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398.76万元,支出决算为309.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质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全年预算为4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66.42万元,支出决算为66.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8.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3.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4.64万元、津贴补贴101.56万元、奖金219.95万元、绩效工资73.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3.1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6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05万元、住房公积金66.4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2万元、生活补助7.39万元、奖励金0.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5万元。

**公用经费**75.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02万元、印刷费1.34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2.5万元、邮电费5.53万元、差旅费25.1万元、公务接待费4.8万元、专用材料费3.36万元、工会经费5.56万元、其他交通费19.8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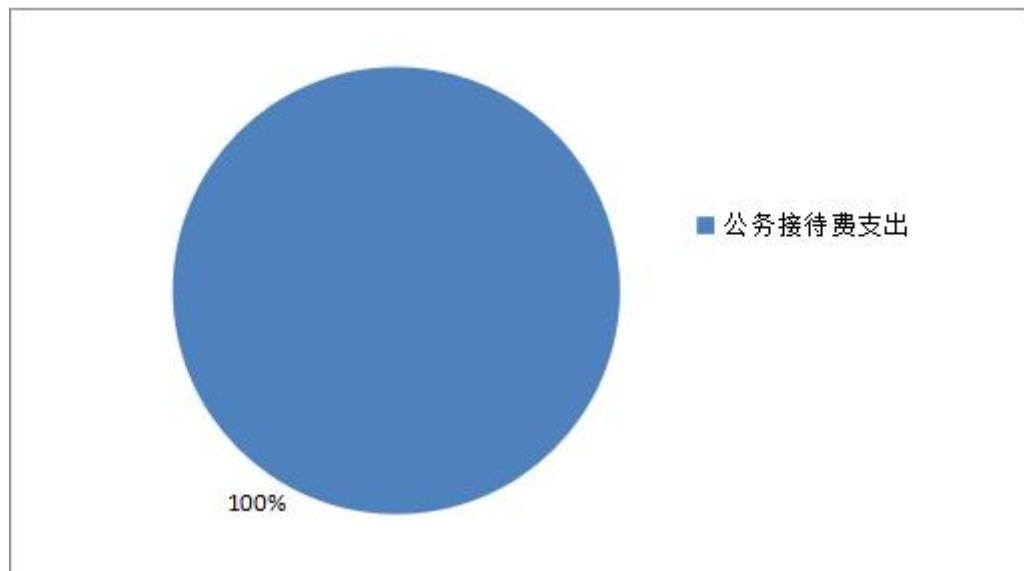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3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60批次800人次，共计支出4.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县领导来镇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以及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01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6.96万元，下降8.5%。主要原因是打造节约型政府，开展厉行节约活动，财力保障纳入项目支出统计。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等3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白驿镇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目标任务

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白驿镇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先进乡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其余项目具体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组织部等县级部门拨的经费35.43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施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施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

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指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支出（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用于社保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九、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地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

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